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890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　　告　合宸鑫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許毓芳

被　　告　王宥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關於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商號址均在屏東縣林邊鄉，被告並已於114年10月14日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其住所地、營業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經審酌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性質，既屬身為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個別、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且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屏東縣林邊鄉，原告為金融機構，於全國各地皆設有營業所，於被告住所地進

行訴訟，對原告而言並無不便，反之，若於本院進行訴訟，被告需忍受較長在途就審之舟車勞頓，是該合意管轄約定條款對被告顯失公平，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曉雁